

0011380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2]1733 号

关于本溪市 2012 年度第 7 批次实施方案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 2012 年度第 7 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用地的请示》（本政土字[2012]73 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 6.6567 公顷（溪湖区石桥子街道办事处下石村旱地 1.6718 公顷、林地 4.1302 公顷、农村道路 0.0697 公顷、张其寨乡柳峪村国有旱地 0.7850 公顷）。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使用）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2 年 12 月 3 日印发